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12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永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朕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3,829,950.83	1,081,198,019.82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15,736.41	24,297,290.36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24,672.79	23,625,434.75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931,904.72	85,723,314.69	-35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6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6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95%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19,730,988.29	7,248,375,219.97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5,741,495.19	2,640,662,502.41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7,726.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975.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58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49.42	
合计	791,063.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38%	157,749,762	46,589,018	质押	46,589,00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84%	46,164,797			
戴文	境内自然人	1.59%	10,758,19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3%	6,296,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783,1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3,451,400			
梁凤钗	境内自然人	0.50%	3,401,11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2,748,434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2,515,900			
刘鹏	境内自然人	0.30%	2,026,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60,744	人民币普通股	111,160,744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164,797	人民币普通股	46,164,797
戴文	10,758,197	人民币普通股	10,758,19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2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6,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3,106	人民币普通股	3,783,1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1,400
梁凤钗	3,401,112	人民币普通股	3,401,11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48,434	人民币普通股	2,748,434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5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5,900
刘鹏	2,0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行业主要原料大幅涨价，为了保持市场的相对稳定并遵守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参照市场竞品情况，轮胎产品的提价时间相对迟后，提价幅度也小于原材料涨价幅度，造成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

2、为了公司轮胎产业更好的发展，根据公司产能整合的整体战略规划，控制或终止了部分外部产能合作项目，产量和收入受到了部分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占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加权平均每股净资产的两倍。	2005 年 12 月 04 日	/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目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双星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拥有与青岛双星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利益。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双星股份的相关期间内，除非经青岛双星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青岛双星现在和将	2014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

			<p>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果本公司发现同青岛双星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青岛双星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青岛双星，并尽最大努力促使青岛双星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青岛双星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青岛双星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青岛双星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青岛双星（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青岛双星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青岛双星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2、本公司承诺在青岛双星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青岛双星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本公司保证将依照青岛双星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青岛双星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 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双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青岛双星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p>			
--	--	--	--	--	--	--

			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会要求青岛双星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不会要求青岛双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不会要求青岛双星委托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不会要求青岛双星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会要求青岛双星代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不会发生其他非经营性占用青岛双星资金的其他事宜。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自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16 年 8 月 23 日	任职期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